

DAXUESHENG

当代大学生丛书



风景美欣赏

——
旅游美学

上 篇

一个人如果在大自然面前什么也感觉不出来，而只会这样感叹：“大自然啊！你是多么美丽呀！”——那么他便没有权利认为自己高于平凡和肤浅的人群。

1. 山光物态弄春晖

——风景美的共性

不但是雄巍的峻嶂，妩媚的西湖，幽雅的雁荡，与夫“秀丽甲天下”的桂林山水，可以傲睨一世，令人称羨，其实中国无地不美，到处皆景，自城市以至乡村，一山一水，一丘一壑，只要稍加修饰和培植，都可以成流连难舍的胜景；这好象我们的母亲，她是一个天姿玉质的美人，她的每一个部分都有令人爱慕之美。

（方志敏《可爱的中国》）

面对着无地不美的祖国自然风景，方志敏烈士由衷地倾吐了自己的爱恋之情。那时，我们的祖国母亲正遭受着无比残忍的蹂躏，遍体鳞伤。但她那冰姿玉质仍然灼灼生辉，焕发出诱人的魅力。今天，我们的母亲已经渡过了苦难的岁月，沐浴于和煦的春辉之中，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年轻美艳，楚楚动人。生活于母亲怀抱的每一个人都可以

享受母亲的爱抚，领略母亲的风姿，不象方志敏烈士那样，只能于铁窗牢笼中遐思母亲的音容。

不是么？我们有谁没有享受过祖国湖光山色的美景？又有谁没有接受过它强烈的熏陶？或者你曾登上高山之巅，遥望朝阳从东方地平线上冉冉升起；或者你曾在鲜花盛开的春天里，追逐过五彩缤纷的翩翩蝴蝶；或者你曾泛舟于洒满月光的平湖上，任清风带走你缥缈的情思……

也许还可以说，在你那一切美好的愿望中，一定还包含着畅游祖国名山大川，饱览天下奇景胜地的宿愿。是投身绿色的西湖怀抱，还是荡桨于明镜般的漓江？是闲步于曲径通幽的苏州园林，还是跋涉于奇峭陡壁的黄山……

忆不尽呵叙不完，这美的熏陶、美的宿望！

然而，在你的这些回忆中，有否记起是什么东西真正地熏陶了你？在你的这些宿愿中，是否考虑过准备到何处去寻觅美的踪迹？

1.1 一个古老而又年轻的 美学难题：“美向何处觅？”

自然风景美是迷人的。然而，这迷人的奥秘何在？这看似容易的问题，在中外美学史上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这里略举几说，以帮助我们开拓视野，加深对这一问题的思考。

一种认为：“美恶皆在其心”。

明代的王阳明曾说过，天下无心外之物，世间之所以有

万事，都是人心的意念活动的产物。他的一位朋友在一次游览时指着山中的花问他：你说天下无心外之物，可这花明明是在山中自开自落，这与我们的心有什么相干呢？王阳明回答说：当人没有看见这花时，不能认为花是存在的；只有当你来这里看花时，花的颜色才明白起来。这就是说，花的存在和花的美都依赖于人心，依赖于人的意识。

在西方也有类似的说法。如康德就认为美在主观，他说：“如果说一个对象是美的，……关键是系于我自己心里从这个表象看出什么来，而不是系于这事物的存在。”^①

上述这种观点，至今仍有人坚持。如国内当前的美学讨论中，有人认为：“美在心灵”或“美在心灵的自由创造”。

一种认为：美在于“玄”或“理念”。

另有一些人企图从人的主观意识之外去寻找美的来源。到哪里去找呢？魏晋的葛洪认为，应该从“玄”中去找。他说：“玄者，自然之始祖，而万殊之大宗也。”^②“玄”是宇宙的本源，也是万物之美得以产生的最初原因。它产生出天地山川，日月星辰，也就同时产生了美。因而在他看来，“无盐宿瘤之丑”、“西施艳容之美”，从表面看来是在她们自身，而实际只不过是“玄”的外化，是“玄”这个绝对观念的化身。

在西方，与这种意见相仿佛的，是柏拉图的“理式”和黑格尔的“理念”说。柏拉图认为美来自于感性尘世之外的上

① 《判断力批判》。

② 《抱朴子》。

界的“美本身”，或美的“理式”。也就是说，现实事物的美不是真正的美，它们只不过是“上界事物在下界的摹本”。美的根源存在于现实物质世界之外的“理式”。黑格尔则说得更明确：美就是“理念的感性显现”。这里的“玄”、“理式”或“理念”，都是一种存在于现实世界之外的“绝对观念”或“绝对精神”，相当于基督教徒心目中的上帝。

一种认为：美在自然物本身。

古代有一位名叫邹忌的男子，其容貌身材颇美。他的妻妾朋友都赞说他比当时的美男子徐公还美。可是，邹忌有点怀疑。有一天，他亲自去与徐公作了一番比较之后，发出了“不如徐公美甚”的感叹。邹忌不是美学家。但在他看来，人的美不会因妻妾朋友的赞扬而有所增益；美是一种客观存在。换言之，美在自然物本身。这意见为后代许多人所接受和发挥。清代的叶燮就这样说过：“凡物之生而美者，美本乎天也，本乎天自有之美也”，“名山五岳，亦各各自有性情气象，不可移换”，“且天地之生山水也，甚幽远奇险，天地亦不能自剖其妙”^①指出了“美本乎天地”，即美在自然界本身。这与十九世纪俄国的美学家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美在生活”的著名论断颇相接近。

一种认为：美在物我之间的关系。

十八世纪法国的美学家狄德罗说：“我把凡是本身含有某种因素，能够在我的悟性中唤起‘关系’这个概念的，叫做外在于我的美；凡是唤起这个概念的一切，我称之为关系到

① 《原诗·外篇》。

我的美。”^①这里所说的“外在于我的美”，是指可以唤起美感的客观存在，即“真实的美”；“关系到我的美”，是指已经唤起美感的事物，即“见到的美”。也就是说，世界上没有绝对的美，只有相对的美。一个物体美或不美，它随着物我之间的关系不同而变化。

此外，还有美是主客观的统一，美是客观性和社会实践性的统一，美是一种价值等多种看法。

总之，自古至今，人们从未停止过对“美向何处觅”这一问题的探索。但尽管这些探索都是有益的，都在一步步地走向美的本源，但仍然没有得到一个众所公认的结论。看来要完满地解决这一问题，还有一段漫长的历程。在这里，我们不想对美的本质作详细的探究，只想寻觅一下美的踪迹，看看构成自然风景美的条件有哪些？

1.2 自然风景美中的社会学断想

所谓风景，包含着这样两方面的内容：

一是大自然自身形成的风景，有人称之为自然景观。如桂林奇峰，黄山云海，长江奔涛，西湖碧波……

一是人类文明创造的风景，有人叫它为人文景观。如故宫殿宇，苏州庭园，西安雁塔，乐山大佛……

自然景观虽然是大自然本身的作品，它远在人类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于地球上。但把它们作为美物来加以观赏，

^① 《狄德罗美学论文选》，第25页。

却仍然与人类的社会活动、文明的不断发展有关。对此,让我们稍作一点社会历史的断想吧。

《淮南子·览冥训》有载道:

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熒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苍天补,四极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虫死,颛民生。

这就是我国原始社会流传下来的关于“女娲补天”的神话故事。这里所说的,与我们今天对山水大地的风景美的感受恰恰相反,天地山水都是那样的可怕可恶,不仅不能给人以美的愉悦,而且给人以丑的恐怖。神话是幻想的产物,但它同样曲折地反映了原始人类的生活和观念。它告诉我们:在人类发展的初期,大自然是危害人类生存的一只恶兽,而不是欢愉人类心灵的一个美人。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文化的发展,大自然与人类的关系慢慢地变得亲善起来。自然成了能愉目悦耳的美好对象,就象《诗经》中所描写的: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涟漪。

——节彼南山,维石岩岩。

这里有水鸟鸣唱、生气盎然的沙洲;有微风徐拂、漾起清波的河流;有危石垒垒的峻峭山冈。

到了汉代,这类描写更为普遍,可以曹操的《观沧海》为代表:

东临碣石，以观沧海。水何澹澹，
山岛竦峙。树木丛生，百草丰茂。
秋风萧瑟，洪波涌起。日月之行，
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
幸甚至哉，歌以咏志。

这首诗第一次摄下了沧海的全景大观，再现并歌颂了宽阔雄伟、气象万千的大海美。

降至魏晋南北朝，诗坛、画坛上，山水诗画成了一个重要的艺术流派。如隋代展子虔的《春游图》，描绘了宦贵士人在风和日丽、春色宜人的季节，到都城郊野“踏青”的游乐生活情景。画面上，山间白云浮动，湖面微风拂水，景物舒展开阔，人物神态悠闲，或伫马路侧，或荡舟湖心。山水、云烟、草木都呈现出浓郁的春意。这些，真实而生动地反映了当时人和大自然之间的美好关系。

如果说，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具有闲逸的兴致专意去观赏自然山水美的，只是那些宦贵士人，那么，到了今天，观赏自然风景美已成了我们每一个人生活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因为，在社会实践中，我们与自然的关系越来越亲切，它不仅是我们的劳动对象，生活的环境，为我们提供了生活的资源，好象母亲的乳汁，养育了她的儿女；而且她那美质冰肌为我们提供了精神食粮，丰富了我们的精神生活，从而更激起我们对母亲的热爱。

以上事实说明，自然景观的美，虽然与自然物本身有关，如桂林的美在于其山秀，其峰奇；西湖的美在于其水碧、其波明……，没有对象本身这些能引起人的美感的属性，它

们不可能是美的。但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就是自然物能成为人类审美对象，是人类认识、征服、开发、利用自然的结果。只有当自然不再危害人类生存、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有益资源，成为人类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时，才具备了审美意义。同时，人类在认识和征服自然中也改善发展了自身，使人的感官的审美潜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也就是说，美是人类与自然之间所建立起来的亲善而又和谐的关系的特殊表现。随着这种关系的扩大，审美范围也随之扩大。因而，自然景观并非是与人类社会文明无关的纯粹的自然物，它在本质上是人类文明发展的表征。

至于人文景观，那更是人类文化的直接产物。自然风景区里的亭台楼阁、假山石峰和诗词楹联等，无不都是人们按照美的规律创造出来的艺术品。它们身上所表现出来的民族的和时代的特征，明显地记录着人类社会文化的发展轨迹。这种景观中的美物，本身就是人与物之间和谐亲善关系或审美关系的一种物化形式。因而，在一般情况下，人文景观总是美的，不象大自然那样有一个由不美到美的转化过程。

总而言之，美是人类与自然之间所建立起来的特殊关系——审美关系的物化表现。它是客观的，不取决于人的感知而存在。正如苏联美学家列·斯托洛维奇所说：“审美价值作为审美关系的客体，是对象和现象对人类社会和社会的人有客观意义的实物——物质方面。因此审美价值既包括天然——自然的‘成分’，又包括社会——人的‘成分’。而且这些‘成分’不分别分布在审美价值的形式和内容上，因

为社会现象的审美价值的形式，显然不能看作为纯自然的形式；而自然对象的审美价值的内容，则是由这个对象本身在对社会和人的具体历史关系中表现出来”。^①因此，自然风景美的踪迹，应该从这种人与物之间的和谐亲善的关系即审美关系中去寻觅。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理解祖国自然风景的美丽。在这一点上，曾到中国游览过许多名山大川的日本风景画家东山魁夷给了我们许多宝贵的经验之谈：

谈论中国的风景之美同时也是谈论中国民族精神的美。

我不只一次直接接触到中国人民美好、善良、纯朴的心地，从而加深了我对中国风景的感受。没有对人的激情，就不会真正理解风景的美丽。

.....

1.3 自然风景美的层次性

山光物态弄春晖。一切美的风景都在不同的方面、不同的程度上具有一定的形式美。而色彩、线条、声响、形体、气味等都是形式美的诸要素。譬如，当苍海日出，绯红的朝阳把云彩、海面、大地映成鲜红的时候，你就会感到其美无比。显然，它的美正是由圆形的球体和绚丽的色彩所构成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自然风景的美首先体现在形式上。然而具有形式的东

① 《审美价值的本质》。

西并非都是美的。一棵布满残枝断梗的杨柳、一株枯萎凋谢的玫瑰、一潭呆滞发臭的湖水、一座东歪西倒的建筑物，它们虽具有形式，但都只能给人以丑的感受。那么，具有怎样一种形式的风景才算得上美呢？让我们随着滚滚的车轮，到黄山去实地欣赏一番，然后再作回答吧。

当我们一入黄山的怀抱，满目所见的将不是由“混凝土文化”造成的都市之色——单调乏味的灰色，而是由紫云、桃花两峰夹峙成“V”字形体的葱绿。而那绿色也是那样的多元：松的深绿、竹的黄绿、桃的淡绿，还有莫名植物的墨绿、浅绿、灰绿……“V”的底部奔腾着琉璃色，那是泻玉滚珠似的桃花溪；“V”的上部挂着会飞的、白色的、刚劲而又曲婉的线条，那是“疑是银河落九天”的“人字瀑”，显得那样的雄劲、奇伟，具有不朽的活力和不可禁锢的气势。——悦目啊，这丰富多彩的色、线、形！

“人字瀑”发出的瀑声、桃花溪流出的叮咚声代替了城市里、旅途中那车鸣声、机吼声和人群的聒噪声后，我们的耳朵将有怎样的感受呢？那“人字瀑”、那桃花溪象一把独弦琴，那嵯峨之石又象是弹琴的纤手玉指，在这静谧的大自然中，弹奏着美妙的音乐。而在林间，我们还可以听到音调长、节奏慢、旋律美的鸟鸣声。——悦耳啊！这发自大自然的乐曲！

当产生悦目之感、悦耳之趣后，我们的嗅觉又是如何？春日的黄山有山花的芬芳，夏季的黄山有含云吐雾的沁人心脾之气，没有都市那被污染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一氧化氮、烟尘等使人的肺部、鼻部难受的刺激物。当我们贪婪地

作着深呼吸时,觉得人类词汇中形容嗅觉的词太少太少了,只有“香”和“臭”!我们嗅到的既不是香又不是臭,而是使人十分惬意的美气!

明白了。凡是诸如色、线、形、声、味等所构成的物象的具体形式,能给人以感官上的愉悦、心理上的惬意,就是美的。这就是风景美的第一个层次。

风景美同时体现在独特的内容上。这就是由具体物象所表现出来的人类文明的程度。这种程度越高,物象的审美价值就越大。譬如:在一些自然风景区里,人们或者看到挺拔葱绿的白皮松,或者看到绿荫如伞的梧桐树,它们都是自然植物,我们可以视之为自然之美。但是,梧桐本来生长在云南,白皮松原先生长在东北,是自然风景的开拓者将它们移植到了黄山、香山……来了。这种移植本身就是人类社会实践的积极内容,人类文化的生动体现。“自古华山一条路”,这条由人类开辟的直达山顶的路,就是对自然的征服。所以爬到山顶不仅是看自然的无限风光,而且本身就是对人的力量的肯定。各风景点的掌故、传说,以及各种景物的名称,象黄山,只要是奇美之景,在名字中多冠以“仙”字,什么“仙人指路”、“仙人翻桌”、“仙女弹琴”、“仙女绣花”、“仙人过海”;其它风景区如什么“平湖秋月”、“神女峰”、“双乳峰”、“姐妹峰”、“老人岩”、“南天柱”等等,都包含着前人的主观理解和审美情感,是人类文化发展的产物。更不用说寺庙和亭阁建筑、佛像和假山造型,所有这一切,在美的形式中无不包含着不同程度的人类创造性劳动,包含着人类的审美理想和审美情感。简言之,包含着一定的社会

生活内容。因而它们就不仅仅是形式上给人以美的愉悦，而且在内容上也给人以智的启迪，也即文化思想的教育和道德情操的熏染。所以，它们同时具有文化美。这是风景美的第二个层次。

自然风景美的第三个层次是通过形式所表现出来的、某些物体形象或意境的象征意。由于象征是一种寓意或隐喻，所以物象的象征意义的产生离不开主体(人)的审美活动。但是，一个对象之所以被主体看成是一个象征性的形象，还在于对象的外在形式具备了能够引发主体产生审美联想和想象的潜能。如：莲花象征高洁，兰花象征清雅，那是因为莲花虽长于污泥，但其根(藕)白、其子洁，具有能够诱发人们产生出污泥而不染的联想潜能；同样，兰花也因其生于幽谷而不与芜草为伍，其色洁、其香醇，所以能引起人们清脱、淡雅的联想。不过，值得指出的是，自然界中的许多景物的象征性意义之所以比较稳定，固然与对象的性质有关，但主要是由于在人类社会发展中某些与对象的性质相关的历史内容加以充实和丰富的结果。因此，象征是在对景物的观照中看到“自己”，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西山红叶好，霜重色愈浓。革命亦如此，斗争见英雄”(陈毅《题西山红叶》)。从对厚霜重压下的西山红叶的观照中，看到了革命，见到了英雄。这就是景物所表现出来的象征意义。象征，由于它主要是在暗示对象本身以外的某一个较大的、普遍性的意义，因而它处在自然风景美的最深层次上。

上述自然风景美的三个最基本的层次(每一个层次还

可以分成若干个独具审美价值的方面,(这些方面我们将在以下各章中加以论述),既相联系,又有区别。它们以各自不同的形态和意蕴为我们提供着不同的审美价值;同时,它们又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了自然风景的整体审美价值。年轻的朋友,当我们明白了这些以后,就可以沿着自然风景美的踪迹,按其三个层次,进行审美活动:形式的把握与形象的感受;内容的理解与体验;象征意义的探究与发掘。这时,就不会仅有“大自然啊,你是多么美丽呀!”的这样的感叹,而且还会溶化在大自然潜蕴着的思想之中,沉浸在无限的精神的骄傲意识之中。

——当你投身于绿色的西湖怀抱的时候;
当你荡桨于明镜般的漓江的时候;
当你闲步于曲径通幽的苏州园林的时候;
当你跋涉于奇峭陡壁的黄山的时候;

.....

长江,黄河;漓江,西湖;泰山,峨嵋;塞北,江南。到处有美,而到处有不同的美。你说,为什么?

2. 天风自浪浪 海山尽苍苍

——风景美的个性

在杭州西湖的北岸,有一座令人醒目的现代化建筑——新新饭店。当你游览西湖、面对着这座大楼时,会产生什么样的审美感受?

一位十分细心的游客谈了这样的看法:

从作为宾馆的营业角度看,这座大楼占据了里西湖中心地带,背山面水,可谓得天独厚。但它庞大生硬的方匣子体型,耀眼的粉色墙面,与山石嵯峨、林木葱茏的宝石山、挺拔秀丽的宝俣塔、碧波涟漪的西湖水,没有任何协调之处;表面上欲与湖山争妍,实际上令人生厌。

这位游客不失为一位欣赏景观美的行家。西湖以“秀丽”著称,湖面如镜,山形平缓,林木苍翠,繁花似锦,山不高,水不广。人工建筑一定要与这些天然景色的个性相协调。否则,就要象这座庞大耀眼的高楼那样,破坏其个性而大煞风景了。